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

(2025年10月修订)

(2025年10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为促进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规范运作,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,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,特制定本制度。
-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,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,承担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,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。
-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指定联络人,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、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、办理信息披露事务、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。
- **第四条**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,负责承办董事会日常工作事务。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职能设在证券法律部,由董事会秘书分管,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,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及信息披露事务。

第二章 选 任

-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,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董事会 应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3个月内,或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 内聘任董事会秘书。
 - 第六条 担任董事会秘书,应当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:
- (二)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等专业知识:
- (三)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;
- (四)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、董事会秘书任职培 训证明或者具备任职能力的其他证明。

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:

- (一)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,不得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:
- (二)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,期限尚未届满;
- (三)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,期限尚未届满;
 - (四)最近3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;
 - (五)最近3年曾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;
 - (六)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。
- **第八条**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后,应当及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材料:
- (一)董事会推荐书,包括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 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的说明、现任职务、工作表现、个人品德等内容:
 - (二)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;
 - (三)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;
- (四)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,包括办公电话、移动电话、 传真、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。

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,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 变更后的资料。

第九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充足的理由,不得无故将其解聘。

- **第十条**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将其解聘:
 - (一) 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;
 - (二)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;

- (三)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,给公司、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:
- (四)违反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,给公司、 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。
- **第十一条**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任时,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,说明原因并公告。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任有关的情况,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。

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任的,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的离任审查,并办理有关档案文件、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。

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,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1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,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。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,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,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,并在代行后的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。

第三章 履 职

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,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,组织制定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,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;
- (二)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,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、投资者及实际控制 人、中介机构、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;
- (三)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,参加股东会会议、董事会会议及 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,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;
- (四)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,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,立即向上 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;
- (五)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,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 海证券交易所问询;
- (六)组织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,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;

- (七)督促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,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;在知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,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;
 - (八)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;
 - (九) 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- **第十四条**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,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。
-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,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,查阅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文件,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- **第十六条** 公司召开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时,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,并提供会议资料。
-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,可以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。
-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,承诺在任期间及离任后, 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对外披露为止,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 不属于前述应当履行保密义务的范围。
- 第十九条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。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,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。在此期间,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所负有的责任。

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执行。

第四章 附 则

-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应当依照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若本制度的规定与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发生抵触时,应依照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 -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,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

并实施。